

生衝突時所須面對的法律責任」或「個人如何爭取保障及權利、紛爭解決的機制及司法系統的基本運作程序與原則」等之能力指標。高中職部分，99 學年度高一起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各校應將多元文化及人權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課程。大學技專校院課程部分，大學總計開設人權法治課程共 40 校 182 門課，技專校院總計開設人權法治課程共 91 校 1,933 門課。

- (二)學校或教師亦積極利用朝會或其他集會時間，宣導與學生生活或與社會新聞相關之法律；教育部亦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作為國中小教師實施法治教育及學童閱讀之補充教材；另教育部亦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之計畫，每年度補助設有法律系所之大專校院進入社區及中小學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概念宣導活動，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推廣做進一步的基礎扎根工作。

(二九七)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請台電公司檢討高風險電桿位置並研擬地下化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1)

吳委員就請台電公司檢討高風險電桿位置並研擬地下化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為避免電桿、變壓器、配電開關箱等配電設備造成民眾通行或其他使用上之妨礙，已訂定配電設備設置原則，新設配電設備將儘可能設置於現有公共設施帶、不影響行人通行之人行道、公園綠地、學校退縮地、道路中央分隔島等適當處所。
- 二、對於早期老舊社區之公共設施帶擴充困難，既設配電設備改善困難度高之場所，台電公司除主動接洽地方政府取得公共工程建設資訊，針對工程項目相關者，洽請主辦機關一併規劃公共設施帶或配電場所，減少電桿或變壓器等接近民宅引發民怨外，並配合設備定期巡檢，遇有妨礙交通、無障礙通行空間、民眾出入之配電設備，將主動辦理遷移或改善，以確保道路安全及維護市容。
- 三、配電線路地下化可改善道路景觀，減少天然災害對配電線路之危害，惟建置成本高，且地下化路段須有足夠且適當之公共設施帶以設置配電設備；目前配電線路地下化已達 37%，遠較日本 5.4%、韓國 14.3%為高。未來台電公司將持續視地區發展情形，針對負載密度高、都市型態成型、留設有足夠配電設備設置空間之地區，公告為地下配電區，並根據財務狀況、施工能力及預算編列情形，逐年檢討辦理地下化，以提供國人優質生活環境。

(二九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桃園縣政府逕將議會三讀通過之自治條例予以更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0)